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朱家昱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03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來函及申請須知各1份

主旨：科技部與印度科技部（DST）共同徵求 2023 年度臺灣與印度（MOST-DST）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（3 年期）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 111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 111 年 2 月 10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078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科技部與印度科技部（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/DST）依據雙方代表處簽署之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，鼓勵雙邊產學合作及學者互訪交流，爰共同推動雙邊合作研究計畫。
- 三、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為限。
  - （二）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、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。
- 四、合作領域：
  - （一）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IoT (Internet of Things), Big Data, Cyber Security
  - （二）Green Energy Technology/ Renewable Energy(solar

energy and bioenergy)/ Clean Energy

(三) Micro/Nano-electronics, embedded systems & sensors

(四) Biotechnology, Health care including functional genomics, drug development and biomedical devices, Agriculture and Food sciences

- 五、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印度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，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為期 3 年，與印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。
- 七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請選擇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；計畫類別請勾選「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（add-on）國際合作計畫」；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（勿選「科教國合司」）。表 IM01 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印度」，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科技部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請選填「印度科技部」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工作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旨揭徵求案申請條件及作業細則請詳閱申請須知，資訊同步公布於科技部網站/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。
- 九、檢送科技部來函及申請須知各 1 份。
- 十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技部陶正統副研究員；電話：(02)2737-7431；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